

# 荔浦市教育局文件

荔教〔2026〕1号

## 荔浦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荔浦市教育局 2026 年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及荔浦市委、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底线，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防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失学辍学反弹，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荔浦市教育局 2026 年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荔浦市教育局 2026 年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 荔浦市教育局 2026 年控辍保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坚决守住义务教育有保障底线，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循乡村振兴教育保障工作机制，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要求不松，持续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果，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学尽学，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为核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教育保障各项工作，精准摸排学生返校就读情况，全面研判未按时返校学生失学辍学根源，坚决杜绝辍学新增、反弹现象。实现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

外，全部不失学辍学；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实现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根本转变，全面提升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三、健全组织机构，压实工作责任

为切实加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特成立荔浦市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吴朝春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钟星子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黄杏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邓积斌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婷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叶少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李 怡 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韦尉基 市教育局工委办主任

陈福华 市教育局基教股副股长（主持工作）

黄爱华 市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韦美君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素云 市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杨鸿巧 市学生资助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伍柳茹 市教育局安稳与体卫艺股股长

石秀梅 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李义德 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各初中学校校长

各乡镇中心学校校长

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滨江小学校长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基教股，办公室主任由叶少华同志兼任，成员为陈福华、莫东芳、李莉莹。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控辍保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导检查、信息汇总上报及日常业务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三）学校工作要求

各学校要同步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完善工作举措，细化目标责任。建立学校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直接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形成权责清晰、制度完善、措施有力、落实到位的控辍保学工作体系。市教育局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各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和办学水平评估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学校主要负责人晋职晋级、评优评先直接挂钩，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 四、核心工作措施

### （一）坚持依法依规，强化依法控辍

1.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健全教育部门、学校、家庭协同履职机制，明确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义务教育责任。

2. 规范特殊情况审批流程。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须由其法定监护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报市教育局基教股备案，严防失学辍学。

3. 依法开展劝返工作。对经学校多次动员仍不返校的学生，由学校依法向其法定监护人下达《劝返复学通知书》，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法定监护人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仍未送学生复学的，学校要第一时间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由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督促学生返校就读。

## （二）精准摸排监测，强化行政控辍

1. 压实“双线四包”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双线四包”教育线责任，即教育局领导包学校、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级、科任教师包学生，明确校长为学校控辍保学第一责任人，将责任细化到每一个岗位、落实到每一名师生。各学校要主动加强与乡镇政府、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帮扶联系人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工作目标。

2. 健全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各学校要全面摸排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建立详实台账，重点关注脱贫户、监测户、

留守、流动、残疾等重点群体学生。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学籍异动管理，及时更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信息，做到手续完备、材料齐全、数据精准，实现学生就学情况实时监测、动态管控。

3. 严格学生请假管理制度。规范学生请假分级审批流程，学生请假1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2天由学校政教处（德育处）审批，3天及以上由学校校长审批；对连续请假超过7天的学生，学校必须安排教师上门核实情况，动态跟踪在校不稳定学生、休学学生去向，严防学生失管失控。

### （三）落实资助帮扶，强化扶贫控辍

1. 构建多元资助帮扶体系。将家庭经济困难、留守、流动、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作为控辍保学重点对象，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的贫困学生资助机制，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捐助，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立专项助学基金，全方位保障困难学生就学。

2. 落实教育惠民资助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学生资助等惠民政策，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实行包保责任制，精准发放资助资金，严禁学校乱收费，切实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坚决杜绝学生因贫辍学。

3.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坚持“一人一案”，对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安排就近随班就读；对6-16周岁重度残疾、无法到校就读的儿童少年，规范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每次3课时、每课时不少于30分

钟，全年送教不少于 60 课时，确保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思想控辍

1.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校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家长群、进村入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法规，破除“读书无用论”等错误观念，引导家长充分认识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性，明确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违法性，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控辍保学的良好氛围。

2. 常态化开展家访活动。针对寒暑假、开学季等学生辍学高发时段，组织学校行政人员、班主任、科任教师开展“进村入户”大家访活动，重点走访有辍学倾向的学生家庭，深入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和思想动态，与家长协同做好思想引导，提前防范辍学风险。

#### （五）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情感控辍

1.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核心内容，增强教师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保护学生的责任意识，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以任何理由强迫学生离校、退学，用心用情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2. 优化教育教学管理。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落实因材施教，优化教学方法，关注学困生、后进生成长，通过一对一辅导、心理激励等方式，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消除厌学情绪，从源头上减少因厌学辍学现

象。

3. 推进素质教育提质增效。全面落实素质教育要求，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展田径运动会、文艺汇演、演讲比赛、社会实践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挖掘学生特长，让学生在校园中找到归属感、体验成就感，增强校园吸引力，让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 五、具体工作要求

### （一）抓实未返校学生动员入学

各学校严格执行控辍保学日报、周报、月报制度，对比上学期学生学籍信息，全面摸排未按时返校学生人数、名单及去向，建立专项台账，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教师上门发放《辍学学生劝返通知书》，全力动员学生返校；劝返无效的，立即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依法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 （二）抓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

各学校主动对接村（社区）委会，全面梳理辖区内历年辍学学生、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底数，详细登记其基本信息、辍学原因、当前去向，建立精准台账并及时上报。组建专项劝返小组，上门开展思想动员，对因贫辍学学生落实资助帮扶政策，对因厌学辍学学生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全力督促其复学；对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敦促其监护人送其到对应学校就读，实现义务教育全覆盖。

### （三）做好劝返学生接收安置

各学校对乡镇、村（社区）劝返的适龄儿童少年，一律做到

应收尽收、不得拒收。针对残疾劝返学生，完善“一人一案”个别化教育方案，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对复学学生合理安排班级、匹配师资，保障其顺利融入校园学习生活。

#### （四）强化复学学生常态保学

建立复学学生跟踪帮扶机制，安排教师结对帮扶，定期开展家访，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发挥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作用，加强心理疏导和学业辅导，帮助学生重拾学习信心；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增强学生归属感，确保复学学生稳得住、不反弹。

#### （五）规范工作信息上报公示

各学校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汇报控辍保学工作进展，及时报送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等信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学生的帮扶、劝返情况，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责任追究

各学校要将控辍保学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对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导致学生辍学率超标、出现严重失学辍学问题的，将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荔浦市教育局领导干部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学校一览表

总负责人	包片领导	包乡镇人员及乡镇所在地学校
吴朝春	钟星子	修仁镇（韦美君、舒慧芳、郭萍萍） 大塘镇（莫纯忠、伍柳茹、覃志明）
	黄杏华	马岭镇（黄通能、廖龙贵、邓博思） 花笪镇（李素云、官小铃）
	邓积斌	杜莫镇（叶绍喜、莫美敏、刘光敏） 新坪镇（彭军邦、黄琳玲、黄宝连）
	黄婷	荔城镇（江华青、陈春和、曾小菊、 韦良芳） 滨江小学（邓奕妍） 双江镇（罗凯、杨鸿巧、罗丽萍） 茶城乡（陈振发）蒲芦乡（陈福华）
	叶少华	青山镇（莫东芳、黄慧芳、何承艳） 东昌镇（黄新建、韦尉基、蒙修鹏） 龙怀乡（陈立芸、吴秀珍）

（此件公开发布）

荔浦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印发